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何則文

電 話：04-370615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179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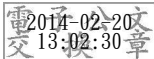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7915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研析教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，惠請於103年2月24日(星期一)前填具附件調查表格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填具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依教師法第14條之一不適任教師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案件數調查及所轄學校數調查(含公私立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2/20



1030033210